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83号

当事人：刘乐阳，男，汉族， 年 月 日生，身份证号码432326 6972。

住址：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 村民组48号。

我局2023年4月18日，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安化县东坪镇大埠溪六组非法开采石煤并进行销售。共计非法开采石煤2车（前四后八），共计110吨，按45元/吨进行了销售，共计违法所得495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
4. 进货及销售清单。

我局已于2023年5月3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1项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因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4950元，处罚款742元，两项合计569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联系人： 刘 稳

电 话： 13807376657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三十九：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部分：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